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御想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配額股份，代價為371,029港元。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371,029港元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作出有關調整（定義見下文）前，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淨負債約169,700,000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推行自：(i)御想向餘下集團償還40,000,000港元之債項；(ii)豁免御想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249,949,419港元；(iii)豁免餘下集團應付御想之款項6,221,859港元；及(iv)將本公司聯營公司EGT結欠御想之款項73,670,585港元轉讓予賣方。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在交易完成後，御想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會再綜合在餘下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為免生疑問，出售事項乃關於本公司出售其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想之全部股本權益，而並非關於本公司擁有39.5%權益之聯營公司EGT，該公司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Amex: EGT）。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收入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具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買方為由現任御想主要行政人員梁先生及廖先生共同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

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御想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由現任御想主要行政人員梁先生及廖先生共同擁有之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配額股份，即由賣方實益擁有御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為免生疑問，出售事項乃關於本公司出售其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想之全部股本權益，而並非關於本公司擁有39.5%權益之聯營公司EGT，該公司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Amex: EGT）。

代價

代價將於交易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以現金清付。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371,029港元在公平磋商後釐定。作出有關調整（定義見下文）前，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淨負債約169,700,000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推衍自：(i)御想向餘下集團償還40,000,000港元之債項；(ii)豁免御想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249,949,419港元；

(iii)豁免餘下集團應付御想之款項6,221,859港元；及(iv)將本公司聯營公司EGT結欠御想之款項73,670,585港元轉讓予賣方（統稱「有關調整」）。

由於上述第(ii)至第(iv)項主要與御想貿易業務（定義見下文）有關，而御想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後已終止經營，不再為御想業務的一部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買方及御想之資料」一節），故董事會認為，於進行出售事項前豁免第(ii)至第(iii)項並將第(iv)項轉讓予賣方對本公司及御想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調整

根據該協議，買賣雙方同意，就出售事項而言，御想賬目之結算日應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買賣雙方須於交易完成或之前：

- (a) 安排按該協議訂約各方所信納及同意之格式及內容編製御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
- (b) 以現金方式向另一方補償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計及有關調整）與代價之間的差額；及／或
- (c) 彌償另一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交易完成日期期間已付或須承擔該協議所載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攤分御想辦公室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以及御想於澳門使用停車場之費用。

有關代價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一事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予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除上述條件(a)外，賣方及／或本公司就出售銷售配額股份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授權。

倘上述先決條件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買賣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該協議將會終止及失效，而任何一方均毋須根據該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除非在此之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則作別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a)尚未達成。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交易完成日期落實，即該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早或較後日期）。

交易完成後

交易完成後：

- (a) 御想將會而買方亦將促致御想：
 - (i) 就收回壞賬向賣方提供其可能要求之協助（免收費用），而所收回款項當中80%歸賣方所有，餘下20%則撥歸買方作為協助收回該等款項之費用；及
 - (ii) 就處理及答覆政府機關有關御想於交易完成日期前之交易的疑問（尤其是有關該協議所載之稅務事宜），向賣方提供其可能要求之協助（免收費用）；及
- (b) 賣方須安排兩項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33.4%權益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受益人**」）就御想與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的兩份合約（內容有關澳門路氹城新濠天地之閉路電視（「**閉路電視**」）系統以及包括佈線、數據網絡設施及IP電話系統之組合方案）作出之擔保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止。該等擔保乃由受益人就履行上述合約而要求，直至保養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止。該等擔保乃由賣方及御想之控股公司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由於該等合約實際上乃於出售事項前履行，故買方並不擬取代該等擔保，並要求賣方安排擔保維持有效，直至不再需要為止。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以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43.2%已發行股本。董事會認為，憑藉出售事項，本集團可進一步精簡業務，專注於消閒及娛樂業務。此外，御想之主要業務涉及向澳門之娛樂場提供(1) 影音及通訊系統之線路供應及安裝；(2) 閉路電視系統；(3) 綜合影音方案；及(4) 包括佈線、數據網絡設施及IP電話系統之組合方案。鑒於澳門政府近期限制博彩桌數目上限，董事會認為對上述服務之需求將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因此御想之潛在增長亦有限。考慮到(i) 全球金融危機後，營商環境仍未明朗；(ii) 御想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iii) 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淨負債；及(iv) 御想業務的有限增長，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失為一個好機會，讓本公司出售御想並將資源集中於消閒及娛樂業務，從而維持競爭力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見解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御想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買方為一間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作為投資工具。

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前，御想乃從事(a)博彩產品（主要包括電子博彩機）貿易（「御想貿易業務」）；及(b)為物業開發（集中於酒店及娛樂場建築基礎設施）設計、策劃、管理及實施綜合資訊、通訊及技術（「御想ICT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後，御想貿易業務已終止經營。御想現時之業務主要包括御想ICT服務。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交易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澳門從事餐飲業務及物業投資。餘下集團亦將繼續透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專注於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撤出非博彩投資之策略，而憑藉出售事項，本集團可進一步精簡業務，將資源集中於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從而維持競爭力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御想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御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概要：

| (千港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收益 | 560,473 | 459,67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2,332 | (253,630)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2,332 | (253,641) |

在交易完成後，御想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會再綜合在餘下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71,029港元，而經計及出售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預期將不會錄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約6,50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收益，乃產生自調整御想向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銷售之未變現溢利約10,600,000港元以及取消確認御想之商譽約4,1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收入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具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買方為由現任御想主要行政人員梁先生及廖先生共同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經調整資產淨值」 | 指 | 御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經下列各項調整：(i)御想向餘下集團償還 40,000,000 港元之債項；(ii)豁免御想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 249,949,419 港元；(iii)豁免餘下集團應付御想之款項 6,221,859 港元；及(iv)將本公司聯營公司 EGT 結欠御想之款項 73,670,585 港元轉讓予賣方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御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壞賬」 | 指 | 御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列作壞賬處理之款項，為下列兩者的總和：(i)應收一名主要承辦商之款項約 1,360,000 港元，即根據本公司履行之數份資訊、通訊及技術合約（「ICT 合約」）所持有之保證金；及(ii)應收多名債務人之款項約 8,000,000 港元，即根據多份 ICT 合約尚未收回之款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交易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配額股份 |
| 「交易完成日期」 | 指 | 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早或較後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371,029 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該協議擬議出售銷售配額股份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 「EGT」 | 指 |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Amex: EGT）之公司，為本集團擁有 39.5%之聯營公司 |
| 「御想」 | 指 | 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梁先生」 | 指 | 御想營運總監梁云達 |
| 「廖先生」 | 指 | 御想財務總監廖文輝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澳門幣」 | 指 |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百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及廖先生共同持有及擁有 |
| 「餘下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御想） |
| 「銷售配額股份」 | 指 | 於交易完成前由賣方所實益擁有御想之全部已發行資本 500,000 澳門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